應賣人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方式

(1) 臨櫃申請應賣方式

- ①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
- ②應賣人應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至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辦理應賣手續(應賣人如屬無摺戶者,免提示存摺,但應持原留印鑑辦理)。

(2)電話申請應賣方式

- ①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或認識客戶規範限制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話申請應 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
- ②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
- ③應賣人應撥打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營業據點之電話辦理應賣手續。

(3)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

- ①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若有,並請洽詢接受該應賣方式之時間,可能會因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各自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而有不同。
- ②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但於收購期間屆滿日,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最晚僅受理至當日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止。
- ③應賣人應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簽署「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且該契約書訂有客戶得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相關帳簿劃撥作業之約定者,始得以電子(網路)方式申請應賣。



應賣人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方式

(4)兆豐APP申請應賣方式

多兆豐行動VIP操作畫面









兆豐專區



E化作業專區 🗪





公開收購